

##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A Study of the Bai People in Yunnan Us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8-04-03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横山, 廣子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a href="https://doi.org/10.15021/00008996">https://doi.org/10.15021/00008996</a>

# 中国特色的人类学方法——利用历史资料的云南白族研究

##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 Study of the Bai People in Yunnan Using Historical Documents

横山 广子  
YOKOYAMA Hiroko  
国立民族学博物馆

The analysis of data collected by fieldwork is at the core of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 However, regarding research on China, there is another important source of data, namely the abundant historical materials, especially printed documents, which may provide interesting and valuable data for anthropological analysis. How can we incorporate fieldwork with archival data in research, or how and what can we interpret through such research? By combining fieldwork with historical documents, this paper examines what possibilities exist for anthropology that takes advantage of available historical materials through a study of the huobajie (torchlight festival) 火把节 of the Bai ethnic group in Yunnan.

### 序言

基于田野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地域社会的分析研究，是人类学研究的根本之一。在以中国为对象的人类学研究中，除了田野调查之外，另一个很重要的资料来源就是丰富多样的文字记载史料。中国所积累的文字资料的丰富性，从世界范围来看，尚无能够与其相提并论的。如何整合依据田野调查和依据历史资料的研究，阐明什么、怎样阐明都是有待解决的问题。本文旨在通过云南白族火把节的事例，探求利用历史资料进行人类学研究的可能性<sup>1)</sup>。

### 1. 何谓火把节？

中国风物志丛书之一的《云南风物志》，作为“新型的地方志”出版了。其中有关省会昆明的岁时记里有这样的记载：“六月。二十四、二十五两日为星回节，俗称火把节，为彝族、白族、纳西族最重要的节日之一”。本书的岁时记里，与民族称谓一起列举出来的特别有地域性和民族性特色的节日，不仅有火把节，傣族的泼水节和回族的古尔邦节也列举其中。但是，就火把节来说有其特别的地方。火把节不仅仅是某一单一民族的节日，同时也是诸多民族的重要节日。此外，

火把节虽然是少数民族的节日，但曾经作为省会昆明的节日而盛行过。该书关于昆明旧俗部分有这样的记载“以松明扎火把，高丈余，入夜遍烧；乡村则常插于田中，灭虫，并以炬之明暗占岁丰歉；城乡儿童，春松根为香面，向长辈、同辈烧洒，表示祝贺，洒时火花腾跃，清香四溢”（余 1986: 438）。

另外，无论是傣族的泼水节，还是回族的古尔邦节，原本都是依据各民族固有的历法而举行的。不过，如本文后边所叙述的那样，火把节在其中心地区，最迟在元朝已形成了根据中国农历来确定节日日期的局面。也就是说，虽然火把节与少数民族文化相关联，并且具有浓厚的云南地域特色，但它在很早之前就已经处于中国文明的影响之下，无论从空间还是时间上来看，都是一个很广泛的、每年例行的节日活动。

现在，举行火把节的民族、地域相当广泛（表1）。火把节的相关信息在白族和彝族的记载里最多。如果说某个民族是在其他民族的影响下而举行火把节，那么，则被认为是受这两个民族中某一个民族的影响。另外，除了汉族、傣族和蒙古族极有限的范围外，举行火把节的民族全部都属于藏缅语族。关于元江的水傣（云南省编辑组 1986a: 136-137）以外的傣族、苗瑶语族和孟高棉语族的民族没有举行火把节的相关报告。虽然有火把节本来是藏缅语族彝语支系民族的共同节日这样的说法（王子华 2000），但是从在民间一直有农历六月二十四或二十五日举行火把节的现象来看，即使在藏缅语族里面，也可以认为火把节尤其与白族和彝族有着很深的关系。

游国恩是早期对火把节进行研究，并且是研究最详细的人。他涉猎历史资料并指出：云南的六月二十四或二十五日举行的火把节，本来是一个“夷俗”，是非汉民族的新年的祭祀活动。另外，游国恩依据万历《云南通志》、康熙《云南府志》和《滇纂》等大量的云南史料指出，火把节是一种占岁祈愿当年丰收的仪式。而且把6月24、25日作为火把节等节日名称的记载，不仅仅出现在云南，在四川、贵州和广西等少数民族中也能看到。他指出这是被中国西南部民族广泛承认的新年祭祀活动（游 1989）。

被考证写于元代中期（1303~1331年）的《云南志略》（王叔武 1986: 56），是可以证实举行火把节的最古老的历史资料。在关于被认为是白族祖先的“白人”的部分中，有这样的记载：“六月二十四日，通夕以高竿缚火炬照天，小儿各持松明火相烧为戏”。在撰写于1646年的隆武《重修邓川州志》第十五卷《诗文志·诗乐》里，记载着元朝的云南省郎中文璋甫有关“火节”的诗文：“云披红日恰衔山，列炬参差竟往还，万朵莲花开海市，一天星斗下人间，只疑灯火烧元夜，谁料乡雉到远还。此日吾皇调玉烛，更于何处觅神奸”。邓川，即现在与大理市的北边相邻接的洱源县。之后，1455年明朝景泰年间撰写的《云南图经志书》中也有关于火把节的记载。其中的《云南府·风俗》卷有这样的记载：“为星回节，每岁六月二十五，杀牲祭祖，至夜为星回节日，以高竿缚火炬烛天，以占岁之丰凶，明则稔、暗则灾，幼者各燃松炬，往来亲邻之家，照燎一回为戏。传云昔日皮罗阁灭五诏，是日以松明为楼，会诸酋其上，而燕以重酿之酒，既醉，举火焚之，故以为祥”（云南省编辑组 1986a: 41）。景泰年间的《云南图经志书》是现存最早的云南全省的方志。其后，云南的各级地方志里也出现过有关火把节的记载。

16世纪后期纂修的万历《云南通志》卷一、地理志第一之一中，涉及了云南全省风俗中的节

表1 火把节在现代各民族地区的分布情况

省	民族	期日	地 域	备考
云 南	白	6/24	昆明沙朗、安宁太平	怒江白族的火把节是根据他们独特的一年十三个月的年历。每年在他们年历的七月十五日前后，即农历六月中旬举行，没有特定的日期。
		6/25	大理、洱源、剑川、鹤庆、兰坪、昆明龙潭	
		6月中旬	怒江	
	彝	5/23	元江、峨山	同一个地区有不同日期的火把节。在某一个县内大多数的日期为： 6/24：元江、峨山、新平 6/25：巍山 永善及元江的部分彝族不过火把节。
		6/24	宁蒗、景东、宣威、路南、弥勒、石屏、易门、元阳、元江、巍山、峨山、中甸、新平、楚雄、禄劝	
		6/25	巍山、峨山、新平、昆明古力、大墨雨、富民	
	汉	6/25	大理	受周围白族的影响。
	纳西	6/25	中甸、丽江	受周围白族的影响。 宁蒗的大多数纳西族不过火把节。
		6月中旬	宁蒗北部	
	傈僳	6/25	保山	碧江的傈僳族不过火把节。
		6/26	盈江	
	拉祜	6/24	澜沧	
		10月	景谷	
	阿昌	6/25	云龙	
		6/24	户撒、腊撒、梁川	
		6月	潞西	
	蒙古	6/24	通海	受周围彝族的影响。
	哈尼	5月	元阳	在金平、红河、景洪、勐海的哈尼族中看不到火把节的活动。
		6/24	墨江	
	傣	6/24	元江	元江傣族的极少部分。
普米	6/24	兰坪	受周围白族的影响，从20世纪开始。	
基诺	6月	基诺山		
四 川	彝	6/24	凉山	马边的彝族不过火把节。
	傈僳	6/24	凉山、攀枝花	
贵 州	彝	4/24	黔西南	
		6/6	黔西	
		6/24	黔西南、威宁德一部分。	

笔者根据以下文献制作此表（《阿昌族简史》编辑组 1986；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1980；《哈尼族简史》编辑组 1985；《拉祜族简史》编辑组 1986；卢 1989；《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1981、1982、1983a、b、c、1984、1990；《思想战线》编辑部编 1981；叶、乌 1990；《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1986）。

令，并罗列了一年之中所有的节日。这个节令与20世纪上半叶北京的年岁例行活动对照（表2），可以发现两者的区别非常少。这意味着广泛波及全中国范围的年岁例行的活动，在这个时期已渗透到整个云南省。我们有必要思考这个有强烈地方特色的六月火把节在云南占据了牢固地位的意义。根据一些统计资料显示，云南的人口从明初到16世纪下半叶这一时期内增长了4、5倍，汉族人口逐渐超过少数民族人口（邹、苗 1989: 69-71）。在这期间，汉族不仅掌握政治权力，而且在人口上也占有优势。从云南省省志中全省岁时节令里的有关火把节的记载上判断，可以说，从

表2 云南和北京的一年节日对照表(笔者制作)

月	云南	北京
1月	元旦 桃符门神往来贺岁。 春日 春盘赏春以饼酒相馈。 上元 人们玩彩灯、鼓乐和蹴鞠,祛除百病。村落有秋千。	元旦 祀天地祖先,张贴春联、门神。 二日 祀财神 八日 顺星日,祭星。 十五日 上元节(十三至十七灯节)
2月	二月 祈年佛会。	一日 太阳诞辰。做太阳鸡糕。 二日 龙抬头。玉皇大帝将龙王释放。
3月	清明 插柳墓祭。 三月二十八日 东岳庙烧香灯。	清明节。插柳墓祭。 三日 上巳 踏青,到郊外。
4月	八日 浴佛献乌饭。	八日 浴佛节。释迦生日。
5月	端午 艾虎悬门角黍蒲酒相馈。	端午节 悬门插菖蒲、艾。作粽子。
6月	六月二十五日 束松明为火炬照田苗以火色占农。	六日 晒衣,不会遭虫蛀。
7月	七夕 妇女陈瓜乞巧。 七月中元 祭祠堂焚冥衣楮镪如寒食。	七日 乞巧节,祈求自己能够心灵手巧。 十五日 中元节,祭祖。
8月	中秋 以瓜饼祭月相馈。	十五日 中秋节,吃月饼。
9月	重阳 赏菊登高馈糕。	九日 重阳节,登高。
10月	十月 朝祭祖如七月中元。	一日 送寒衣,彩纸剪成衣帽焚于墓前。 十五 下元节。
11月	冬至 作以糍饼饵相馈。	十五 冬至,祭祖。
12月	腊八日 作五味粥。 二十四日 祭灶送五祀之神。 除夕 爆竹守岁饮分岁酒先老四更接灶。	八日 吃腊八粥。 二十三日 祭灶。 三十日除夕 守岁四更迎灶。

汉族方面来看火把节并不只是云南土著的非汉民族的祭祀活动。云南省志中有关例行节日活动的相关记载内容,在这之后乾隆年间重新编写《云南通志》的时候,都在逐渐发生变化。不过在这期间的反映中国主流文化的省一级层次的例行节日活动的体系中,火把节依然不断地被记载其中。在乾隆年间的《陆凉州志》记载里,可以清楚地看到云南的汉族和火把节的关系。并且还可以清楚地看到:“此本夷俗,乃通省,沿行,不独於凉也”。本来是云南土著非汉民族的火把节,当时,在包含汉族在内的全省范围内都广泛地举行这个节日。

综上所述,火把节是主要以烧火把为主要活动的节日,至少在元朝以后,就以白族和彝族等祖先为中心已在云南举行。虽然也扩散到周边的少数民族,但是在明代以后,大多数涌进云南的汉族也参与其中,火把节成为被记入云南全省风俗的节日。

## 2. 火把节的意义

火把节意义的相关文献在地方志的记载中都比较简单,不完整。因此,笔者想在把握现代大理白族火把节整体状况的基础上,就有关火把节对于人们的意义进行一下梳理。

在云南省大理盆地的农村,人们把每年农历六月二十五日定为火把节。大理盆地的农村大多数是白族的村落。在盆地里有源于明代军屯的几个汉族村,那里几乎和白族一样也举行火把节。

但是，在数量比汉族村还多的回族村当中就不举行火把节。笔者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就一直在大理盆地里的一个农村进行田野工作。在田野期间，笔者对火把节进行过间断性的询问调查，并对火把节的整个活动，分别在1990年、2006年和2010年进行过三次考察。以下的叙述都基于这三次的调查研究。

在火把节的前期准备活动中最重要的，是选定“大火把”的木材，也就是竖立在地上的大火把的中心部分的木材，几天前就要砍伐好。如果按照以前的说法，大火把露出地面的高度是2丈6尺、2丈8尺、3丈，但最近也有3丈4、3丈6的说法。为了能将其稳住，要插入地面近1米，所以全长9-10米多。以村落或者村里的一个区为单位来竖火把，因此会成立一个专门的组织，这个组织的负责人叫“火把头”。在这个组织里，筹集捐款、出纳、安全保障、物品筹备、仪式准备等各种具体的事宜、任务会分派给大家。分管出纳的人，会把捐款的收入、支出全部都记录在案。各家各户根据其居住场所都会和某个大火把有一定的关系，因此各家会捐款，提供麦秆等火把材料。妇女和孩子们在火把节前的一、两天，用凤仙花的根把指甲染成红色。这个习俗是从慈善夫人的传说而来的（将在本文后面叙述）。不过，现在大部分人认为把指甲染成红色仅仅是因为习惯、或因为漂亮等。

有的地方是前一天的二十四日开始扎火把，也有的地方是当天开始扎火把。竖火把的时候一定要锣鼓队的演出，因为锣鼓队是按顺序到每个火把的地方演奏。所以每年最早竖火把的地方会在前一天就把火把扎好。在中心的木头上绑上干燥过的厚厚的箬竹（带叶子的细竹子）和麦秆，然后在一些地方再用竹篾作出竹节似的东西，捆绑好。普通的年份做12个结子，如果遇到有闰月的年份就做13个。在扎火把的同时还要挖竖火把的坑。进行这些工作的时候，要在大火把的前面一直点着香。

二十五日火把节当天，在竖火把之前，就开始装饰。事先把大火把移动到挖好的坑前面，撑起支架把大火把稍微竖起，让它倾斜，插上松柏树枝，并把彩色的纸旗、花炮、火把梨穿起来装饰上去。这些装饰结束之后，就放鞭炮。还有一个大火把不能缺少的东西叫做“升斗”，由有两名未婚的男子和锣鼓队一起拿过来。升斗是用竹子从中间穿过，把大中小三个升连在一起的纸制装饰物。能做升斗的人在村里也是有限的。升斗在解放前每年都会重新制作，但最近也有不少地方2、3年连着用，其原因之后会叙述。火把的准备完成后，就会在火把前面准备一个台子，上面摆放猪头等供品，并在旁边放上竖火把时用的白网。在台子前面的地上堆一些松柏树叶，在那上面烧香、烧纸钱；一边烧一边奉上供品以祈求人人健康和家庭兴旺。村里的长老们要面向摆放供品的台子连连磕头、行礼。白色的网通过从松柏飘上来的烟得到洗礼，然后和火把连在一起。青年或中年男子把火把的底部放入挖好的坑里，在火把头的号令下，所有人一起拉网、用棍子或梯子撑着竖起火把。在这个过程中，锣鼓队的演奏给人们加油打气。在大火把被拉到一半倾斜的时候，两名青年爬到大火把上，在大火把中央附近插上升斗。然后拉开网将其固定，在火把的底部堆上土，用几根圆粗木头从四周支撑，这样就完全将大火把朝空中竖起来了。在道路不宽的巷道里也可以竖火把，竖火把需要巧妙的技巧和丰富的经验。

临近日暮时，用顶端插有稻草的竹竿点燃火把。日落，在家吃完晚饭的村民就会聚集到大

火把这里。孩子们拿着小火把在家和火把的周围走动。有时，人们还向火把撒松香，火花四溅。村民顶着火星子，在大火把下面走三圈。因为大家觉得这样可以保证一年身体健康。也有不少人抱着小孩子在下面转。解放前，人们还会骑着马，围绕着广场里的大火把竞相骑马奔跑。火把节的晚上，大火把会一直燃烧，烧到升斗的地方的时候，升斗会被取下来。以前人们会跟锣鼓队一起把升斗送到结婚后还没有孩子的夫妇家中，但是到20世纪90年代后期，已经没有人再想要升斗了，这个习惯也就随之消失了。在很久之前，人们还会在大火把底下争抢落下来的升斗。因为人们相信抢到升斗可以喜得贵子。有人整夜看守大火把，等到火熄灭了才回家。

次日，男子们再次聚集到一起，在“火把头”的指挥下，把燃烧未尽剩下的大火把的中心的木头小心地拉倒，并且为了便于第二年使用，将其移动到保管的地方。之后，人们把火把灰搜集起来，倒入洱海或者是洱海的水沟里。倒火把灰的队列以锣鼓队打头，和爆竹声一起出发。到了水边，人们便开始烧香和松柏枝，也烧金银纸。爆竹声再次响起，火把灰被倒入水中。这天从下午到傍晚，每个大火把区都要准备好吃的饭菜举行宴会，招待各家各户的长老，火把节就这样结束了。每年，最后的工作是举行会计公告。负责人把包括各家各户的捐款在内的详细的收入支出记在红纸上，然后贴在火把区的墙上。

根据历史上各种志书的记载所指出的火把节的意义和性质(游 1989; 谢 1998; 张文元 1994)，可以归纳整理为以下内容：1) 占年、祈年；2) 驱邪去污；3) 促进生育；4) 祭祖；5) 驱逐疫病、害虫；6) 祈求风调雨顺。以上的六种意义，相互重合、相互影响。比如，驱邪去污和驱逐疫病、害虫这两者，都是通过火的力量驱逐给人们带来危害的东西，在这一点上是共通的。此外，去除这些会带来坏结果的因素，就会有人丁、家畜兴旺，谷物丰收等好结果。促进生育不仅意味着人们能够喜得贵子、添人添丁，也意味着家畜多产、作物丰收。祈求风调雨顺对于以农作物为主的植物生长是不可或缺的，同时，它也有让人们能够免于天灾带来的生命危险的意思。祭祖是指在一年中的几个重要阶段祭祀祖先，祈求新的一年的幸福，这和占年、祈年是相通的。这些历史上记载的火把节意义，可以说大多数都在之前叙述的现代大理白族的火把节当中有所体现。

大火把的节数制作和当年的月份数相同；人们为了祈求一年无病无灾而绕大火把三周，从上述的火把节习俗里都可以看到占年、祈年的意义。人们撒散火花、自己也沐浴火花等行为可以体现出借助火的力量驱邪去污、驱逐疫病、害虫的意义。从前，可以见到有人拿着小火把绕行田地，这样就可以在谷物成熟之前驱走害虫。但是，最近已几乎看不到孩子们在田间绕行的情景。虽然确保谷物生产而祈求风调雨顺的象征意义的活动不那么明显，但是竖火把的高潮时要吹唢呐，叫做“龙上天”。龙是掌管雨水的神。而和促进生育相关联的是争抢和赠送升斗，这些都和孩子的诞生有关。与过去相比，如今这种习俗已经淡出人们的视野。另外，大火把还被称为是祖先的火把，在大火把前面长代表大家行礼，这一行为就意味着祭祀祖宗。火把节不仅体现本地居民团结起来，加强横向合作交流的活动，同时由长代表人们行礼，最后举行宴会也象征着从祖先那里传承下来的纵向的纽带。

### 3. 例行节日活动的研究视角

关于中国的例行节日活动的研究，日本民族学者大林太良指出，并不只是像直江広治所指出的那样，仅仅只是都市和农村的相类似（直江 1967: 88），尽管存在地域性的差异，但是在大概框架下可以看出其具有全国性的例行节日活动的相同体系（大林 1992）。正如大林先生所指出的，在农村根据农耕仪式举行的各种仪式活动，在中国文化的大传统（指文明社会里精英分子所实践的全国性的精炼的文化传统）里也有被采用，经过一个泛化的过程，成为标准的中国例行节日活动。而且在一年的例行节日的体系形成时，中国大传统方面进行了整序。正像直江先生也指出的那样，如同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一样，在月份数和日数重叠，所谓重日是重要的传统节日，就是这样的例子（大林 1992: 37-38）。以上可以证实大传统和小传统之间的相互制约的观点。

针对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提出的“大传统”和“小传统”这一对概念（Redfield 1956），已经有很多的批判之声。例如坦比亚（Stanley J. Tambiah）指出，对印度社会的宗教研究，在悠久的历史过程中变化发展而来的文献的宗教传统上，贴上“大传统”的标签是不谨慎的。另一方面，就像人类学者在田野里所遇见当地的知识分子所象征的那样，每个地区宗教的实际情况很大幅度、而且很深程度上取自文献性的传统，不能将这两个传统区分开来（Tambiah 1970: 3-4; 368-372）。坦比亚的后半部分的讨论，在中国的宗教研究里，和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的主张是一致的（Freedman 1974: 37）。换句话说，就是可以认为把大传统和小传统看成是同质的。王崧兴也指出，以前的中国研究里，将两个传统看成同质的要比异质的情况要多（王崧兴 1986: 147-152）。另外，施坚雅（G. William Skinner）认为，在中国的都市研究的脉络里，把大传统和小传统一分为二的分析方法是不适当的，作为理由他列举了以下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首先，作为地方的小传统不可缺少的旗手并不只是农民，而是大量的地方精英和识字的工商业者和宗教职能者这样非农民的人，和农民相比，这些人社会移动率较高，不单是文化性上与某小传统有关系。而且，地方间的文化差异十分显著，这不只是小传统的系列，属于大传统系列的上层文化也是同样的情况。用这种“大传统=都市精英文化”和“小传统=地方农民文化”的对比来归纳整理，难以描述这种现实的差异（Skinner 1977: 264-265）。

上述批判中重要的是首先将文化分为大传统和小传统两个层次，乃至分出原型的这些做法忽略了在时间空间的深度中现实的多样性，这种讨论把文化变成了单纯的静态的东西。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换个角度，把在多样性中存在也有共通部分的现实情况分为两个层次这种做法是否妥当。对于跨越诸多地区广泛渗透的这种文化存在方式，以及以文字为媒介形成的文化传统，至少在中国的研究中没有从正面对其进行否定和批判。

在中国的例行节日活动的研究中，笔者自身认为，大传统和小传统的框架，或者是这种理论的基本思考方法，在充分理解其问题点的基础上，在另外两个方面还是有用的。一方面是，如前文日本人类学家大林所讨论的那样，作为在中国文明渗透的这一层面上，从整体把握例行节日活动的变化趋势的框架来看是有用的。例如，根据中国的历法在特定时间每年举行相同的活动，而

周边民族没有这种历法和例行节日的体系，把这两者放在对比位置的话，就可以看到中国的大传统。在没有能够与之相抗衡的其他文化的情况下，周边民族被中国社会同化，进而逐渐进入到中国社会影响之下，这是不难想象的。《蛮书》附录的樊绰收集的文书中记载，决心归属唐朝的南诏王异牟寻在贞元十年遵奉了唐朝历法（邹吕甫校释 1985: 342）。历法可以说是皇帝权利的象征。众所周知，中国改朝换代的时候经常会更换历法，在国内重新制定颁布历法。

另一方面，基于大传统和小传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导出的二分法模型，在从微观角度考察关于例行节日活动的个别变化这一点上非常有效。这种场合下的二分法模型是指一种相对于某个限定地区的文化和、与更广泛的地区及权力中心有着某种关联的文化，而且这两种文化在相互作用中变动。该二分法模型适用于中国社会内部的各个层面，如果资料允许，在时间和空间的跨度中，尽可能的去具体捕捉和阐释一年例行的节日活动的统一性和地域差异是很有价值的。这样的研究有助于开拓研究节日文化的统一性和地域差异复杂交织状态的新局面。

#### 4. 根据历史资料的分析

本章主要以云南省地方志为中心，在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就火把节相关内容试作分析。地方志的记载与现代人类学者基于田野调查所写的文章完全不同。地方志大多由政府组织编纂，当地人收集信息执笔编成。其中也存在参考或大致沿袭既有文献编写而成的情况，且参考文献出处大都未作标明。而编纂负责人大多为当地政治上颇有影响之人，往往不承担实际编纂任务。笔者在顾及此类地方志性质的基础上，从火把节相关的地方志记载中探讨可以将什么作为分析及考察的对象。

从火把节相关的地方志记载中收获较多的是具体日期。首先通览云南省志里的云南府（昆明）或通省的节令或岁时等记载。本文所涉及的《省志》是按照《云南各族古代史略》一书分类的以下10种地方性方志：景泰《云南图经书》、正德《云南志》、万历《云南通志》、天启《滇志》、康熙《云南通志》、乾隆《云南通志》、道光《云南通志稿》、光绪《云南通志》、光绪《续云南通志稿》、《新纂云南通志》。景泰《云南图经书》中的记载为二十五日；正德《云南志》没有记载具体日期；万历《云南通志》为二十五日；天启《滇志》为二十五日；康熙《云南志》为二十五日；乾隆《云南通志》为二十四、二十五日，道光《云南通志稿》为二十四、二十五日，光绪《云南通志》为二十四和二十五日。乾隆之后的道光《云南通志稿》以及光绪《云南通志》的“节令”都只有具体日期，其内容则全部沿袭乾隆年间的记载。光绪《续云南通志稿》以及《新纂云南通志》则没有关于节令或岁时等的记载。

自景泰《云南图经书》之后一直到十七世纪末的康熙《云南通志》，都将火把节定为六月二十五日。值得注意的是，乾隆《云南通志》中则变为六月二十四、二十五日。笔者认为此种变化的出现与其当时的背景密不可分。但是，在探讨这个问题之前笔者想就具体日期相关的另一关注点加以阐述。

根据省志以及云南省各地州县地方志有关具体日期方面的记载，从整体看，大体可以将火把

节的具体日期分为六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两类。笔者认为这既并非毫无意义的细微差别，也不是因为错误记载所致。大多地方志都能够忠实地反映出各地火把节的实际情况。同时笔者还认为具体日期相关的实际情况还具备明显的地域性倾向。

下面笔者按年代顺序，具体探讨景泰《云南图经志书》之后的文献资料中的与火把节有关的记载。其次古老的文献便是杨鼎的《南诏通记》。杨鼎为弘治年间举人，大理人，即现白族的祖先。他当时于湖广黄州府即当今湖北省任通判一职，据说归乡后便过起文人墨客的生活。在他之前云南人所著历史性著作大多保留神话要素，且用汉字记载的白文写成，被称为“白史”。与之不同的是杨鼎则是将“白史”系统资料进行翻译整理，并在其基础上导入中国历史书在学术方面的传统，进而完成《南诏通记》。该书的抄本在1532年前后就已存在，其中记有作为“星回节”的起源传说或作为相关传说为人所知的“节妇、阿南”的故事，以及所谓的南诏的“火烧松明楼”之传说。据记载，后一事件发生的具体时间为六月二十五日（王叔武 1978: 87-91）。随后便是1550年刻本的嘉靖《寻甸府志》及1563年刻本的嘉靖《大理府志》。前者中有如下记载：“星回节六月二十四日，杀牲祭祖先。夜以高竿缚火炬，以明暗占岁凶丰。男子相扑者，谓之跌四把腰。”其中划线部分与前文景泰《云南图经书》中一节所述极为相似。与其他地方志进行比较，也可发现其相似度十分之高。笔者认为之后编纂的《寻甸府志》极有可能参考过《云南图经书》。虽说如此其具体日期却分为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另一方面，据同一嘉庆年间的《大理府志》“古迹”中记载：二十五日为星回节（此处将其作为火把节的别称使用）。如此看来，有关具体日期方面的记载并非只是沿袭前作。有关这一点，通过对整个云南省各地地方志中有关具体日期进行调查则会更加明确，其结果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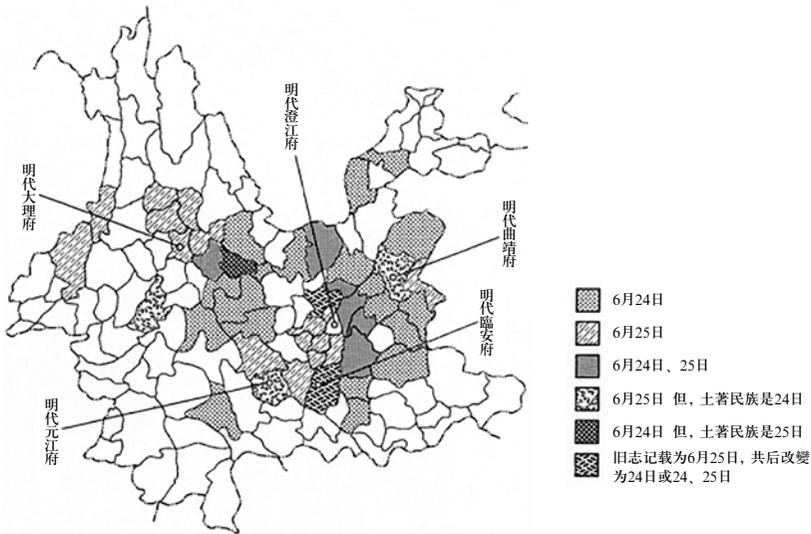


图1 地方志记载的火把节的日期分布（笔者制作）

本图中首先得以明确的是：具体日期为二十五日的按照明代的地名来看，主要集中在云南省西部的大理府、昆明南部的激江府、临安府（现建水）、元江府、以及云南省东部的曲靖府及其周边地区。而具体日期为二十四日的则主要集中在云南省的东部至中部地区。二十四、二十五日两日同时记入的地区则主要位于昆明周边，该地区即位于二十五日地区与二十四日地区的正中间。

另外，从地方志中也可以看出有关以上分布特征的把握和记载。民国《路南县志》中将具体日期记为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具体内容如下所示：“谨按，阿南事在省城，系二十四日，放附省一带以二十四日为节。慈善事在蒙舍，今蒙化，系二十五日，故迤西一带以二十五日为节。”再结合四川及贵州地方志的相关资料对比，在笔者目前可确认范围内，四川省的光绪《盐源县志》及民国《西昌县志》中均发现有关火把节的记载，且均为二十四日。这表明云南的分布倾向已经超越省境，与四川部分地区连成一片。另外，在每年例行的节日活动中，有与火把节不同的名称，但无论四川还是贵州，在六月二十四日举行的各地祭祀川主或二郎神的活动。也就是说六月二十四日在四川或贵州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日子。

再者，地方志中也有如下记载，即汉人与“夷人”也就是土著的非汉民族的节日相差一天。一般情况下汉人的节日多为二十五日，而非汉民族的节日则为二十四日。这在光绪《霏益州志》（霏益位于现曲靖市内）及民国《元江志稿》、光绪《续修顺宁府志稿》（顺宁位于现凤庆）中都有所记载。与之相反，民国《姚安县志》、光绪《姚安州志》中也有“汉人的节日为二十四日，非汉民族的节日为二十五日”的记载。或许我们可以一并认为前者为二十五日地区，后者为二十四日地区。重要的是大家对于不同的民族采用不同的日期已有明确的认识。

在笔者进行的当地调查中，也曾在当地听过类似的说法。其一是在昆明市西山区龙潭的白族村，这里主要杂居着白族、彝族及汉族。据当地农民说，白族及彝族于二十五日举行火把节，二十四日举行被认为是明代军队后裔（“汉人营”）的汉族火把节。另外，楚雄市郊外有一个村子，现居民均为汉族，在这个村子里，村民祖先为“民家籍”的人于二十五日举行火把节；而其祖先为“江西籍”的则于二十四日举行火把节。所谓“民家”即为解放前汉语中用作称呼白族的词语。楚雄地区整体上来看彝族人口居多，由州所定的火把节于二十四日举行。据笔者调查，在这个村中被判定为“民家籍”的人不仅仅在火把节的具体日期上，还在其他方面的文化特点上，跟大理白族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有关楚雄这一事例，笔者已在其他文章中做过论述（横山 2009）。仅仅是一日之差，在不同的地区甚至可以成为民族间的边界。

表 1 中主要就现代各民族火把节的具体日期做了整理，将之与历代地方志中所得信息进行比较，我们会发现两者之间十分类似。有可能出现以地区为单位与具体日期相关的倾向。整体看来我们可以指出白族和二十五日，彝族和二十四日之间有着更为紧密的关联。根据 1954 年人口统计（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室 1956: 111-117），图 2 即为白族人口超过彝族人口的地区以及彝族人口居多但白族人口超过一千人以上的地区。另外，牧野巽根据相关资料确认了近代“民家人”的分布地区（牧野 1985: 415），如图 3 所示。将两幅图对比来看，我们会发现：这与具体日期为二十五日的地方志相关信息记载十分一致。

将火把节日期定为二十五日的地区位于大理以外，多在云南省中部，即昆明至元江一带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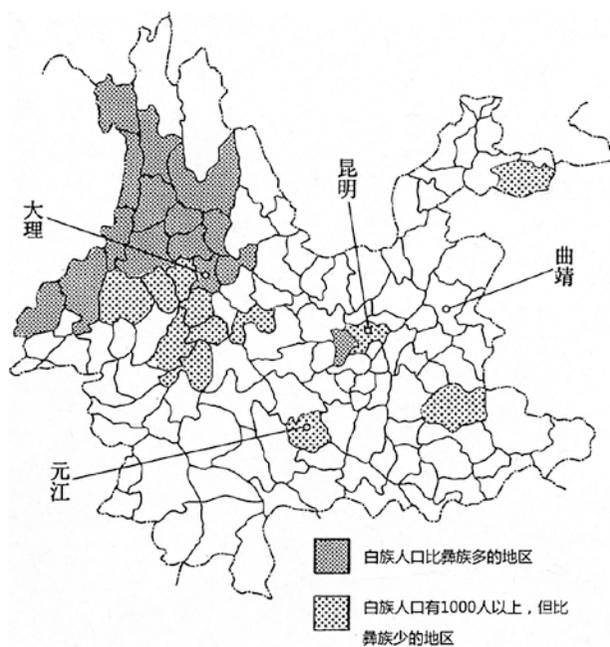


图2 解放初期白族人口在云南的分布（笔者制作）



图3 “民家人”的分布（笔者制作）

区，另外还包括云南省东部的曲靖周边地区。这些地区现在虽然没有居住很多白族人，但其作为云南经济文化早期开发地区，想必之前与“民家人”的关系应该十分密切。然而，如（图1）中所示，也有在同一地区旧志的日期是二十五日，但之后方志中的记载变为二十四日或二十四及二十五日的。这就是云南省中部的昆明和建水。昆明在康熙《云南府志》中记载为二十五日，但是在道光《昆明县志》中变为二十四、二十五日。道光年间的记载内容除了几个起源传说中的一个被省略之外，其他内容全部和乾隆《云南通志》相同。建水在雍正《建水州志》中记载的是二十五日，但在民国《续修建水县志稿》中变为二十四日。如果仅仅是昆明的变化，那么可以认为是因为参照了乾隆《云南通志》，但如果把建水的变化也加入其中考虑，在云南中部的中心地区——省会昆明以及设有临安府的建水都发生这种变化就值得关注。

若综合考察云南史和历代地方志的记载，就可以看出在这种变化的背后是另一种变化，也就是从17世纪末的康熙年间开始到乾隆年间，云南的政治和文化权威的势力结构发生了变化。从省志中大理地位的变化可以得出这个观点。省志记载云南各地情况时有一定的顺序，也可以说是一种排列次序。在前述的10种省志里，大理在云南各地的排列顺序如下：在1455年刻本的景泰《云南图经书》里的76府州中，大理居第44位，但到了1510年刻本的正德《云南志》，大理就突然提升为仅次于省会云南府的第2位，而且这个顺序一直延续到天启《滇志》成书的1618年。在1691年刻本的康熙《云南通志》里，大理下降为第10位，而仅次于云南府的是曲靖府，其后是在建水所在的临安府。1736年成书的乾隆《云南通志》中，大理的地位降下到第14位。到了1835年，在道光《云南通志稿》中，大理的顺序回复到第2位，这个排列次序一直持续到1944年修成的《新纂云南通志》。

从唐朝的南诏国到宋朝的大理国，云南的政治以及文化中心在大理盆地。蒙古军队征压大理国，整个云南被并入到元朝的版图后，大理地区仍然保持大理国王段氏的后裔担任世袭大理总管的空间。虽然元朝建立了云南行省体制，将行政中心从大理迁至中庆（今昆明），但是几百年历史培育起来的大理地区的文化以及人才上的积累，比起云南其他地区，在元朝和明朝时期，可能有一定的优势。

纂修万历《云南通志》的李元阳（1497年—1580年）是明代云南的著名文人，是大理人。他1526年中进士，选翰林院庶吉士编纂嘉靖《大理府志》后，纂修了省志。前述的杨鼎也是大理人。在明朝的大理地区，闻名云南的文人辈出。然而从清代康熙乾隆年间开始，这种情况有所变化。在时任云贵总督、辽东沈阳人范承勋编撰的康熙《云南通志》以及时任云贵总督、满洲镶蓝旗人鄂尔泰编撰的乾隆《云南通志》里，主要纂修人里都没有大理人或云南人。这变化也许跟我已经提到的大量汉族流入云南，汉族人口超过本地人的社会环境有关。清朝的康熙乾隆年间，作为云南文化中心的大理以及大理人在地位上发生了变化，如果这种假设可以成立，省志里记载的变化就可解释为云南府或通省的火把节的日期以及大理府的顺序的变化。相较以前，六月二十五日过火把节的人已离开云南政治中心。笔者在这里作以假设，在以大理以及跟大理人为中心的明朝初中期，云南主流文化渗透的地区有保留六月二十五日火把节的倾向，而在彝族占多数或外来人的主流文化优势的地区有过六月二十四日火把节的倾向（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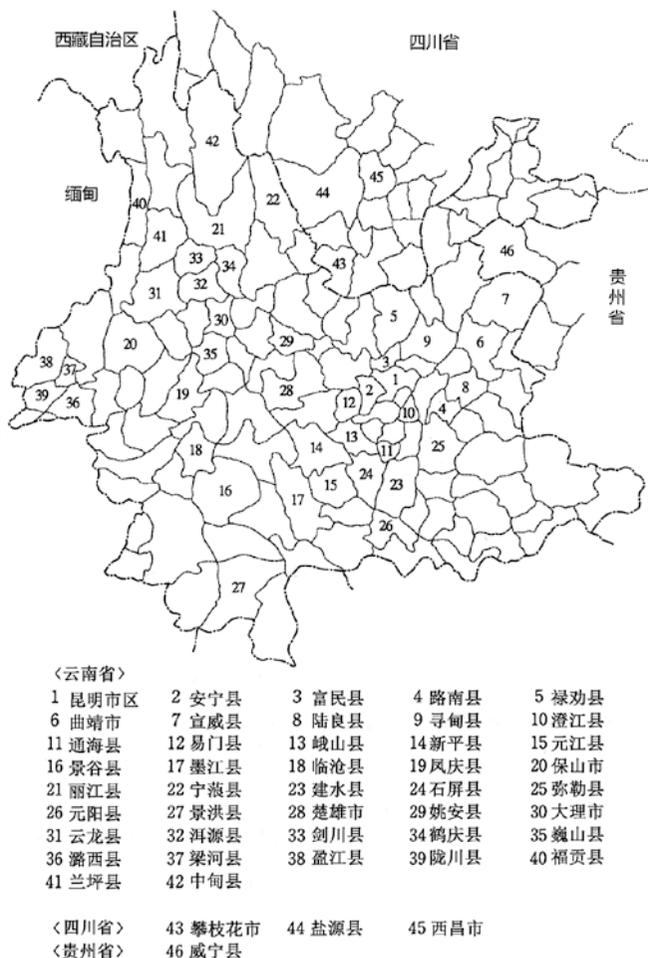


图4 本文出现的火把节信息的分布地点（现在的行政区划）（笔者制作）

## 结语

如上所述，从明朝以后的云南地方志的记载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火把节因民族不同而分为两个不同的日期，也就是大理或者说是现在的白族火把节是6月25日，而彝族火把节是24日。此外应该指出的是，康熙乾隆年间，在昆明及其周边地区火把节的日期为6月25日这一情况已经淡化，这很有可能与在云南政治、文化领域里大理以及白族的势力相对衰退有一定的联系。白族和彝族之间节日日期相差一天，这又和火把节的起源传说之一的“火烧松明楼”以及慈善夫人的传说相一致。南诏王以祭祀祖先为由，邀请其他诏王于6月24日到松明楼，然后放火烧了松明楼杀害了其他诏王，巩固了他在南诏的地位。次日，丈夫被害的慈善夫人，根据丈夫手腕上的手镯找

到丈夫的遗体，拒绝了南诏王的求婚并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对于乌蛮系的南诏王后裔的彝族来说，24日是欢庆火把节的日子。而对于慈善夫人的后裔白族人民来说，是为了悼念贞节的慈善夫人而在25日举行火把节。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最早记载火把节的《云南志略》中有这样记载：和白族相关联的“白人”在6月24日庆祝火把节。这有可能是因为明朝以前，白族和25日的联系还不紧密，而明朝以后，随着以贞节妇女为主的有关火把节起源传说的渗透，进行了以日期为界的调整。同时也可以认为这与活跃在明朝中期的大理出身的文人参与地方志的编撰有一定关系。这些人虽然在细微之处保留了一定的地方特色，但仍主张中国大传统的系统。我们有必要更进一步地挖掘大理出身的文人在云南地方文化的确立中所发挥的作用。

利用历史资料开展的研究，会给基于田野工作的现代社会研究以多种启示。特别是它能让我们认识到解读文化变迁脉络的重要性。近年的火把节，不论是凉山彝族火把节还是大理白族火把节，有些部分随着旅游和国家文化政策，特别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变化而变化，但仍有一些部分在这些变化中依然保持不变。笔者想把这些问题的分析作为今后的课题。

## 注

- 1) 本文是在笔者1994用日语发表的论文(横山 1994)基础上，经部分修改并用中文重新改写而成。文中使用的表和图系笔者根据文中和参考文献里的资料制作而成(云南省编辑组 1985a, b; 1986a, b, c, d; 1987a, b, c, d, e; 1988等文献)。

## 参考文献

(中文)

《阿昌族简史》编辑组

1986 《阿昌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编

1980 《贵州的少数民族》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哈尼族简史》编辑组

1985 《哈尼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横山广子

2009 “关于民族认同变化的研究：以云南楚雄地区白族和汉族的关系为例”《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pp. 26-32，昆明：云南民族大学。

《拉祜族简史》编辑组

1986 《拉祜族简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卢央

1989 《彝族星占学》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1981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82 《哈尼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1983a 《阿昌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1983b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83c 《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1984 《云南小凉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90 《基诺族普米族社会历史综合调查》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思想战线》编辑部编
- 1981 《西南民族风俗志》昆明：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
- 王叔武
- 1978 《云南古侠书钞》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王叔武校注
- 1986 《大理行记校注·云南志略辑校》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王子华
- 2000 “云南民族节日的起源传承与表达”《云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7期。
- 谢沫华
- 1998 “火把节的文化含义研究”《云南学术探索》，1998年第2期。
- 叶大兵、乌丙安编
- 1990 《中国风俗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 游国恩
- 1989 《游国恩学术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出版。
- 余嘉华主编
- 1986 《云南风物志》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 1986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概况》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云南省编辑组
- 1985a 《昆明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1985b 《云南民族民俗宗教调查》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1986a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86b 《云南巍山彝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86c 《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86d 《云南方志民族民俗资料琐编》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1987a 《宁蒗彝族自治县纳西族社会及家庭形态调查（宁蒗县纳西族家庭婚姻调之1）》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87b 《四川广西云南彝族社会历史调查》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87c 《白族社会历史调查(二)》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87d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2)》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87e 《云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1988 《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三)》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云南省历史研究所
- 1983 《云南少数民族》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 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室
- 1956 《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昆明：云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张文元

1994 “从文献资料看戏难火把节的内涵和外延”《思想战线》，1994年第2期。

邹吕甫校释

1985 《云南志校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邹启宇、苗文俊编

1989 《中国人口（云南分册）》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日文)

王崧興

1986 「漢民族の社会組織」竹村卓二編『日本民俗社会の形成と発展』pp. 147-167, 東京：山川出版社。

大林太良

1992 『正月の来た道——日本と中国の新春行事』東京：小学館。

牧野巽

1985 『牧野巽著作集第4巻——雲南民族史研究・東亜米作民族研究』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直江廣治

1967 『中国の民俗学』東京：岩崎美術社。

横山廣子

1994 「年中行事と民族間関係——火把節からみた民族境界」竹村卓二編『儀礼・民族・境界——華南諸民族「漢化」の諸相』pp. 107-142, 東京：風響社。

(英文)

Freedman, Maurice

1974 O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Religion. In A. P. Wolf (ed.)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pp. 19-4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Redfield, Robert

1956 *Peasant Society and Culture: An Anthropological Approach to Civiliz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kinner, G. William

1977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mbiah, S. J.

1970 *Buddhism and the Spirit Cults in North-east Thaila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